

**关于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冬平律师、周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为出具本见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

1、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签名属实,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原件一致。

2、公司已依法通知全体股东参会。

3、所有参会股东均系公司的合法股东(或得到合法股东关于代为参会及签字、表决的合法授权)。

在本见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见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6月1日8时0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3年6月1日上午8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46,33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绍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3,07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周绍芳、张丽、周霞芳、周训方、周丽芳为关联股东，其所持 43,261,2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赞成股为 46,3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公司执二份，本所执一份，经本所指派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李

见证律师：李

2023年6月1日

